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至上午 10 时 44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                 |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张学明议员,GBS,JP    | 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何大伟先生,MH        | 副主席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区镇桦先生           | 委员  | 上午 10 时 35 分 | 会议完毕         |
| 陈志超先生,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陈灶良先生           | 委员  | 上午 9 时 57 分  | 会议完毕         |
| 陈笑权先生,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郑俊平先生,JP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郑俊和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张国慧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关永业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林泉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刘志成博士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国英先生,BBS,MH,JP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罗舜泉先生           | 委员  | 上午 9 时 55 分  | 会议完毕         |
| 文春辉先生,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 10 时 40 分 |
| 谭荣勋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邓光荣先生,BBS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邓友发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王秋北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黄碧娇女士,MH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黄容根先生,SBS,JP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任启邦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邱荣光博士,JP        | 委员  | 上午 9 时 40 分  | 会议完毕         |
| 余智荣先生           | 委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汉深先生           | 秘书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列席者：

|          |                                    |
|----------|------------------------------------|
| 郑青云先生,JP |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杜奕霆先生    |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骆洁霞女士    |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胡锦涛先生    |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曹康成先生    |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李玉洁女士    |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陈锦盛先生    |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黄伟裕先生    |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廖碧强先生    |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
| 梁少强先生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梁淑美女士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br>民政事务总署 |
| 陈汉钧先生    |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林文忠先生    |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王惠芳小姐    |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请假申请。

###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8 日第七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013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 **II. 续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8 日第七次会议事项**

3. 主席报告，本委员会于上次会议上同意由秘书处安排委员与居民团体会面，彼此就大埔第 6 区文康设施交换意见。会面已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举行，委员听取了居民团体对工程进度及设计的意见。

4. 有委员表示，居民团体关注大埔第 6 区文康设施的进度。虽然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曾在过去的委员会会议上汇报“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的进度及听取委员的意见，但始终未有清晰交代工程计划的时间表。另外，居民团体亦关注“大埔第 6 区体育馆用地”是否会落实作兴建体育馆之用。她建议邀请相关部门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就居民所关注的事项作出响应。

5.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已联络建筑署，得知该署正按委员的意见修订“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计划的详细设计，有关工作预计可在 2013 年 2 月完成，康文署将在 2013 年年中就工程计划申请拨款。至于“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工程计划，康文署已预留近新峰花园相关用地作发展第 6 区体育馆之用。由于现阶段未有工程计划的发展时间表，有关用地现由地政处以短期租约形式批出用作临时停车场用途。

6. 主席建议康文署就“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计划定时在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交代进度，以响应居民团体的要求。

7. 有委员赞同主席的建议。她并提议在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开设专项“跟进大埔第六区邻舍休憩用地”议题，跟进有关事项。同时，她希望康文署代表能提供一个较确实的工程计划施工时间表。

8. 有委员对康文署将有关土地保留作兴建文康设施之用表示感谢。同时，他指不少区内居民非常关注工程计划何时动工。

9. 委员会同意由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跟进“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计划的进度。

### **I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13 号、DFM 3/2013 号)**

10. 主席表示，在最近数次会议中，不少委员均对各项工程的进度及预计所需时间表示关注。有见及此，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处”)拟备了一份有关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工作流程的文件，以供委员参考。

11. 郑青云先生介绍文件 DFM 2/2013 号所载地区小型工程建议的工作流程概要，重点如下：

- (i) 一般而言，地区小型工程涉及六个步骤，依次为提交工程建议；审议工程建议、订定工程优次及确认主导部门；进行初步评估；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审议可行性研究 / 概念设计；进行详细设计；以及招标、建造与施工。
- (ii) 提交工程建议：本委员会每年均会定出该年度提交地区小型工程建议的限期，时间大约在四、五月。工程建议会按内容交予大埔区议会辖下相关委员会讨论，以决定是否加以推荐。这个步骤大约需时两个月。
- (iii) 审议工程建议、订定工程优次及确认主导部门：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常会在六月的会议上审议获相关委员会推荐的工程建议，并会初步定出工程建议的优次。之后，本委员会会在七月的会议上审议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建议，并决定是否原则上同意工程建议的优次。这个步骤大约需时两个月。
- (iv) 进行初步评估：倘若本委员会原则上同意推行工程建议，主导部门便会就有关工程建议进行初步评估，并会按工程建议的规模、复杂程度、设计等因素决定由哪个单位担任工程代理人。这前期准备工作一般需时约两个月。工程代理人会在主导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之后会向本委员会或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提交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结果或概念设计。根据经验，由于可能须与其他部门进行反复讨论，这个步骤需时多久较难说定，但期望可在两至六个月内完成。
- (v) 由本委员会审议可行性研究 / 概念设计：工程代理人会向本委员会汇报工程建议技术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合约顾问也会向本委员会汇报工程建议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并会介绍项目的概念设计。
- (vi) 进行详细设计：如本委员会通过可行性研究或概念设计，工程代理人会按本委员会的意见进行工程建议的详细设计，并会响应部门对概念设计的意见。上述设计工作需时最少六个月，视乎工程性质及技术要求而定。
- (vii) 招标、建造与施工：由合约顾问负责的工程，从拟备招标图则及文件，公开招标至正式签约，一般需时六至七个月。至于一般地区小型工程的施工期，则为六至十二个月。
- (viii) 按以上步骤所需的时间计算，一般地区小型工程从提交工程建议到完工大约需时 26 至 37 个月。

12. 郑先生续表示，有委员在上次会议上建议有关部门日后在会上报告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时一并交代工程的确实时间表。惟经研究后，民政处认为在进行小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前较难提供确实时间表，因为工程可能涉及的复杂情况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前难以掌握。不过，如个别工程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可行性研究，有关部门会在会上详细报告，以便委员了解问题所在。至于工程的时间表，有关部门在向本委员会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结果时，会同时提交工程详细设计、招标以及施工期的时间表，以便委员监察工程进度。

13. 有委员表示，有关文件能让委员更了解提交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后的工作流程、每个步骤一般需要的时间及牵涉的工作，而且有助工程倡议人掌握工程进度及响应市民的查询。他续表示，委员日后讨论优化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工作流程时，可以有关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

14. 主席表示理解由提交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到进行详细设计的前期阶段较难预测工程进度，而当工程进行到招标、建造与施工的较后阶段则较容易掌握工程进度。因此，他建议民政处把进行到较后阶段的工程的招标、建造与施工日期载于工程进度文件之内。

15. 有委员建议把合约顾问在提交予本委员会审议的工程设计方案内列出的工程招标、施工及完工日期等资料列入有关文件之内。

16. 郑先生表示，民政处会依照委员的意见，在下次会议起，尽量把有关资料列入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摘要之内供委员参阅。

17.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李百怡女士；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高级建筑设计师王允骏先生；
- (i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助理项目经理黎肇枫先生；以及
- (iv) 利比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陈新毅先生。

18.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7,564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1,363 万元为 2012/13 年度的工程预算。

19. 主席报告，民政事务总署早前告知民政处及秘书处，表示已聘请新的合约顾问公司负责日后新进行的工程。为方便委员会讨论，今后的会议会安排旧合约顾问公司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先汇报其负责工程的进度，然后由新合约顾问公司报告其负责工程的进度。

20. 主席请民政处、康文署及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12 号附件二第(1)至第(29)项)

21. 王允骏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项“新塘村翻新现有的半个篮球场”：合约顾问及有关部门会在2013年1月内安排交收场地。
- (ii) 第(3)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合约顾问正准备邀请报价图则及技术要求，以供民政事务总署审批。
- (iii) 第(4)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修订邀请报价图则及技术要求。
- (iv) 第(5)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由于工程位置与另一项工程 TP-DMW 043 的位置非常接近，合约顾问会在 TP-DMW 043 完成后才展开辟建休憩公园的工程。合约顾问正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修订邀请报价图则及技术要求。
- (v) 第(6)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合约顾问正修改详细设计及向有关部门提交移植树木的方案，康文署正与地政处处理项目范围的批地安排。
- (vi) 第(9)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合约顾问正进行深化设计。
- (vii) 第(10)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合约顾问正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修订图则，同时正拟备砍伐或移植树木的方案供康文署审批。
- (viii) 第(11)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合约顾问正根据探井报告拟备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会在2013年1月内交予民政事务总署审阅。
- (ix) 第(12)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最新设计已获路桥会同意。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
- (x) 第(13)项“于大埔头路加建有盖座椅”：工程合约已于2012年12月展开，承建商已提交临时交通措施方案以供审批掘路许可证，同时安排提交图则及物料予合约顾问审批。

- (xi) 第(14)项“加设太和邨至大埔体育馆行人路上盖工程(第一期)”：合约顾问已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经修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xii) 第(15)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工程设计已获路桥会通过，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拟备邀请报价图则及技术要求。
- (xii) 第(16)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正就邀请报价文件及图则作最后修订，即将邀请报价。
- (xiii) 第(17)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合约顾问准备就获通过的方案进行深化研究。
- (xiv) 第(18)项“南运路(怡雅苑至大埔警署)行人路有盖座椅”：工程合约已展开，承建商已提交临时交通措施方案以供审批掘路许可证，同时安排提交图则及物料予合约顾问审批。
- (xv) 第(19)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正进行探井工程。与此同时，合约顾问正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修改工程的结构设计及信息板的设计。
- (xvi) 第(20)项“安祥路近昌运中心设置避雨亭”：合约顾问正拟备深化设计及技术要求，稍后会进行探井工程。
- (xvii) 第(2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提交概念设计，现正按倡议人及村代表的意见修改设计。
- (xviii) 第(22)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及第(23)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正按工作小组的意见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 (xix) 第(26)项“宝湖花园侧加设座椅”：合约顾问正安排进行探井工程，同时正准备深化设计。
- (xx) 第(29)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进行土地及树木测量报价，并已将报价报告交予有关部门审批。

## 22. 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质疑，合约顾问于上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指第(6)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已进行招标，为何现时却指康文署正与地政处处理项目范围的批地安排。他要求合约顾问清楚交代工程进度。

- (ii) 有委员询问第(4)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的施工时间及第(6)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的招标时间。他续表示，合约顾问已提交有关第(2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的概念设计，工程倡议人及村代表亦已对该个设计提出意见。他指出，早前渠务署在工程范围摆放进行渠务工程用的工程物料，有关渠务工程现已完成。他询问工地何时会交给康文署。

23. 王允骏先生 响应如下：

- (i) 第(6)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工程计划于 2013 年 3 月招标，同年 8 月施工。合约顾问现正修改工程的详细设计。
- (ii) 第(4)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计划于 2013 年 3 月招标，同年 7 月施工。
- (iii) 第(2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按倡议人及村代表的意见修改概念设计，并会于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介绍工程的设计方案。

24.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25. 黎肇枫先生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3a/2013 号附件二所载第(1)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二期)”降低成本的方案。该项工程的总预算为 1,228,000 元，预计可于 2013 年 8 月施工，在 2014 年 2 月完工。

26.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设计方案及费用。

27. 黎先生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3b/2013 号附件二所载第(24)项“安祥路翠屏花园侧的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的工程设计方案。该项工程的总预算为 317,000 元，预计可于 2013 年 11 月施工，在 2014 年 6 月完工。

28. 有委员表示早前曾与合约顾问到工地视察，发现工程位置旁有棕榈树及花槽。他建议将花槽缩小，以增设多一张座椅。他询问建议是否可行。

29. 黎先生表示，合约顾问与环境工程师已研究委员的建议，鉴于现场花槽内的树木很大，而且花槽内有很多树根，缩小花槽会影响其生长，故现有设计建议在现场棕榈树的位置设置避雨亭。他续表示，现有设计已尽可能加大避雨亭的覆盖范围。

30.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设计方案及费用。

31. 黎先生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3b/2013 号附件二所载第(25)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的工程设计方案。该工程的总预算为 586,000 元，预计可于 2013 年 9 月施工，在 2014 年 3 月完工。

32. 有委员表示曾与合约顾问到工地视察。他对工程设计方案并无意见。

33.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设计方案及费用。

34. 黎先生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3b/2013 号附件二所载第(27)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第(28)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的工程设计方案。两项工程的总预算同为 664,000 元，预计可于 2013 年 10 月施工，在 2014 年 8 月完工。

35. 有委员表示，合约顾问早前交予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审批的工程总预算包括拆除现时 502 号小巴站临时避雨亭所需的费用，惟有关费用并不包括在是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工程总预算内。他询问合约顾问是否已经与小巴公司协议由小巴公司负责有关费用。

36. 黎先生表示，工程总预算已按工程工作小组的决定，不包括该临时小巴站避雨亭的拆卸费用，民政处会跟进与小巴公司商讨拆卸该临时避雨亭的安排。

37. 王惠芳女士补充，民政处已去信小巴公司，请其负责拆卸该临时避雨亭，现正等待回复。

38. 主席请民政处跟进有关拆卸该临时避雨亭的事宜。

39. 委员通过上述两项工程的设计方案及费用。

40. 主席感谢叶福全建筑师楼代表的报告，并请他们先行离席。

41. 主席欢迎以下新聘合约顾问的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赵慧敏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李嘉澄女士。

42. 主席请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李百怡女士介绍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以及日后进行新工程的安排。

43. 李百怡女士表示，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为 2013 至 2015 年度的定期合约顾问，合约期间以定期合约顾问模式推展的地区小型工程将交由该公司连同其属下的结构工程、土木工程、屋宇设备工程及园境建筑顾问团队推展。

44. 主席表示，本委员会及辖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与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紧密合作，他希望该公司能提供优良的服务。

45. 赵慧敏女士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3c/2013 号附件二所载第(6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的地形及树木测量方案，所涉费用为 3 万元。该项工程预计于 2013 年 1 月中旬邀请报价，2013 年 2 月上旬展开测量工作，并于 2013 年 2 月下旬完成及提交测量图纸。

46.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地形及树木测量方案及费用。

## **(二) 由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13 号附件二第(33)至第(49)项)**

47.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3)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民政处工程组与渠务署已确定工程位置，有关工程将于提交图则后进行。
- (ii) 第(34)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民政处工程组正进行工程设计，并会就有关设计咨询当区议员及村委会，之后会邀请报价。
- (iii) 第(35)项“白牛石下村改善地台工程”：现正与地政处商讨有关工程安排。
- (iv) 第(36)项“社山村建造凉亭”：民政处工程组接到对工程的投诉，现正与倡议人商议拟建凉亭的位置。
- (v) 第(37)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工程预计在 2013 年 1 月中旬完成。
- (vi) 第(38)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现正进行掘路许可证申请程序。

- (vii) 第(39)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2/13)”：现正进行翻新工程。
- (viii) 第(40)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翻新工程预计可于2013年2月完成。有关工程完成后，康文署会再进行改善工程。
- (ix) 第(42)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第(43)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第(44)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第(45)项“大埔综合大楼外加设休憩座椅”、第(46)项“在锦和桥加设长椅”、第(47)项“更换颂雅路(亨荣楼)巴士站旁的座椅”、第(48)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第(49)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民政处工程组已联同各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工程位置。

48. 有委员查询第(49)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的工程进度。

49. 林先生表示，路政署正在工地范围重铺地面，待相关工程完成后，民政处工程组会在本年3月初左右把图则交予当区议员审阅。

### **(三) 2012 至 2013 年度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13 号附件二第(30)至第(32)项及第(50)至(60)项)**

50. 王惠芳女士表示，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0)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预计可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交工程建议的初步评估及估算。
- (ii) 第(32)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民政处就工程优次咨询工程倡议人。工程倡议人同意继续把是项工程定为中优次项目。
- (iii) 第(55)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民政处已向机电工程署反映工程倡议人对 LED 屏幕对下位置加装喇叭的建议有所保留。该署正研究由工程倡议人提出的工程建议是否可行。

51. 委员会备悉有关工程进度。

#### **(四)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13 号附件二第(61)、第(62)及第(68)项)**

52.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没有新资料补充。

#### **(五)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12 号附件二第(63)至第(67)项)**

53. 曹康成先生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没有新资料补充。

54. 委员通过上述两项报告。

### **IV. 区议会拨款申请－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13 号)**

55. 李玉洁女士介绍文件 DFM 4/2013 号所载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的区议会拨款申请。她指出，康文署计划申请 21,426 元，以支付在区内举办图书馆推广活动的导师及讲者费用，有关活动包括儿童故事时间、小区阅读推广活动及专题讲座等。

56. 委员通过拨款 21,426 元予康文署，以供推行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 **V.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57.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本年度第六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工作小组通过工程 TP-DMW 027 降低成本的方案及工程 TP-DMW 120、TP-DMW 121、TP-DMW 123 和 TP-DMW 124 的设计方案。工作小组亦讨论工程 TP-DMW 118 及 TP-DMW 119 的设计方案，并请合约顾问检视该两项工程的设计方案。工作小组就各项工程所进行的讨论内容详列在议程第三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58.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陈笑权先生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本年度第六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于会上备悉民政处就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就同期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此外，工作小组讨论了由民政处提出更改申请租用小区中心及小区会堂场地截止日期的建议。民政处会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工作小组的意见，之后会再向工作小组报告。

59. 委员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 **VI. 其他事项**

60.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 **VII. 下次会议日期**

61.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4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3 月